博山区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2024年，我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91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13万元。经博山区财政局汇总，2024年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7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减少195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4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4个、4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4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3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66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24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826批次、6779人次。